

汽车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

买方: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(宝鸡市监察委员会)(以下简称甲方) 车价款支付人: 单位

证件类型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6103000160045674 手机号码 13909173812 其它联系方式: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源路125号一号楼

卖方: 宝鸡市金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 销售顾问: 张鹏 手机号码: 13399277983

地址: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平安路9号

邮政编码: 721000 销售电话: 0917-3455115

签订本合同如下: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向乙方(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厂家)生产的车辆(以下简称合同车辆))等事宜,

车型配置	车架号	车身/内饰颜色	厂家指导价 (人民币:元)	数量	单价 (人民币:元)
传祺 E9 PHEV 行政版	LMGMB155XS1077783	典雅黑/深内饰	299800	1	249500
车价款小计(A) ￥: 249500 人民币大写: 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					
备注	本合同签订后,如甲方要求变更车型、配置、颜色等,并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,甲、乙双方按最终确认车辆及结算金额执行。上述“单价”为整车成交单价(或称裸车价格),不包括购置税等税费、保险费、上牌费及其它费用以及精品加装及装饰费用。				

支付方式: 甲方选择按照以下第 1 方式向乙方支付。

1. 一次性支付: 本合同签订时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。

2. 贷款支付: 日前或甲方贷款资格通过金融机构审核后 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

¥ (人民币大写:) ; 余款 (扣除定金) 通过金融机构以贷款方式支

付。关于贷款事宜按贷款合同规定执行。

※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当直接支付至乙方财务部门或乙方指定账号,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人(包括乙方员工)。否则,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,相关款项支付以乙方财务部门确认收到或乙方账户显示收到为准。

项目	价格 (人民币:元)	项目	价格 (人民币:元)	项目	价格 (人民币:元)
全车玻璃贴膜					
脚垫					
其它费用小计(B) ¥ , 人民币大写:					
合同总金额(A+B) ¥ 249500 人民币大写: 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					

※关于本合同的其它约定见背面《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》。

□甲方确认: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全部内容(包括背面《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》),乙方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解释和说明,甲方清楚本合同每一条款的准确含义,并且自愿签署及履行本合同。

乙方:

